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74号

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A 股证券代码: 600267;

白骅,时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剑秋,时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邓久发,时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管旭华,时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孟晓俊,时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或公司)在业绩预告及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不准确

2017年1月25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0%-300%。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认为公司签署的4个产品销售权协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相关款项暂不确认收入及收益,另需对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计提2448万元商誉减值,因此公司2016年亏损9400万元。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报,公司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442.8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 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2016年预计利润大幅增 长,但实际业绩不仅无大幅增长,反而由盈转亏,公司业绩预告 存在重大差错,不符合准确性要求,有可能影响投资者的预期、 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二、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

2016年12月19日、12月21日和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HPH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等交易对方签订产品销售权协议,交易金额合计2320万美元,若确认收入预计形成利润

11,73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865%。其中,3份合同单独确认收入预计形成利润分别为 3961 万元、4391 万元、282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272%、324%、208%,均达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号上市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以下简称七号指引)的披露标准,但是公司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才补充披露了《关于与三家公司签署四个产品销售权协议的公告》。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违反了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

三、重大合同披露不完整

在《关于与三家公司签署四个产品销售权协议的公告》中,公司未根据相关格式指引要求披露涉及产品的具体名称、交易对手方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等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先后于2017年4月6日、4月24日向公司发送监管问询函和工作函,督促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补充披露重大合同的具体信息。但公司仍以交易对手方不同意等为由,拒不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披露重大合同不完整、不充分,且未按监管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信息披露完整性与及时性的基本要求。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单纪律处分事项进行了审核,其间根据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请举行了听证。公司主要从业绩预告不准确系因相关业务人员经验及专业知识不足、不存在调整业绩的主观故意、交易对方不同意披露相关信息、业绩预告变更对市场影响较小等方面进行了申辩;公司时任董事长白骅、总裁林剑秋、董事会秘书邓久发、财务总监管旭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晓俊主要从自身已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不知情等方面

进行了申辩。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充分审议纪律处分建议及相关监管对 象的申辩意见后认为:根据公司年报显示,在 2015 年仅有微薄 盈利的实际情况下,公司应当充分认识到相关协议签订对业绩事 项影响重大,特别是公司称该等协议属于医药行业较不常见的合 同类型, 在对其进行收入确认时更应当提前与会计师充分沟通, 并认真评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事先与会计 师进行必要沟通,即对此类重大收入予以确认,明显不审慎。公 司对本应当预见的相关收入可能不被确认及由此导致的公司业 绩可能出现重大逆转的不确定性, 未能充分披露并进行相关风险 提示。此外, 4份协议中的 3份协议单独涉及金额已经达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 应格式指引明确的披露标准, 但公司并未能及时披露; 在本所多 次发函要求补充披露协议相关情况时,公司仍以涉及商业秘密为 由拒不披露,也未履行相应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披露程序。公司 的上述做法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情节严重,市场影响恶劣。 其所辩称工作人员经验不足、董秘业务不熟悉、行业特殊性、市 场影响小等理由,不影响对其违规行为的认定,也不能成为其减 免处分的理由。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条、第2.6条、第2.7条、第11.3.1条、第11.12.7条等 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白骅、总裁林剑秋、董事会秘书邓久发、财务总监管旭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晓俊未能勤勉尽责,签署业绩预

告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判断,导致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出现盈亏逆转等严重不准确情形,且未充分提示风险;除孟晓骏外,其他责任人对公司未能及时、充分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具体内容的违规行为同时负有责任。相关责任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同时,考虑到业绩预告不准确是由于收入会计确认的原因导致,而4个业务合同应当适用何种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属于财务专业性问题,财务总监是导致这一违规事项的主要、直接责任人。重大合同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系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判断,董事会秘书是导致重大合同披露违规的主要、直接责任人。董事长、总裁相关判断主要依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专业人员的相关意见,且董事长、总裁就上述事项已对财务总监、董秘等人员进行了关注和问询,尽到了一定的勤勉义务,可以酌情减轻处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晓俊仅对其签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一项违规事实承担责任,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邓久发、时任财务总监管旭华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白骅、时任总裁林剑秋、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晓俊

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 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 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